在逃軍民囚匠京城潛住者依限自首查保
編註京衛民發口外
一件除奸事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内該御馬監太監汪
奏該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
等題
准通行在京各該衙門曉諭所管吏軍民旗校匠等僧道
人等若有逃軍逃民逃囚逃匠等項之人相應
潛住者省令自文書到日為始定限一月以裏
赴官首告審問籍貫明白免其問罪所令回
還仍行該管官司查收着後當差回報中間
若有貧難不能还鄉者憑歇家審問的確來
歷暫收在官行移原籍查勘無碍編註京衛充軍
食粮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孫子願継者所如

查有碍違者送官究問施行若仍前躲住隱
匿者限外不行送官從实首告者事發拿送法司
究問明白連随住家口編發邊衛充軍民舍
外為民窩主隣佑知情不首者一体治罪

奏除姦事

弘洪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
等官何　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
民等事

御馬監太監汪　奏在京逃匠逃囚等項潜住者限一个月
以裏首官免其問罪听令回还原籍若有貧
難不能回鄉者審究来歷行移原籍查勘
無碍編註京軍如有隱匿不首者事發軍